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4〕2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校毕业生 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的交汇作用，健全完善就业评价反馈机制，推动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紧密衔接，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就全面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工作（以下简称跟踪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把就业作为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调整的重要参考，立足国家发展需求，

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就业工作规律，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中国教育实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综合评价体系，强化就业需求侧对培养供给侧的动态反馈，推动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不断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 3—5 年持续努力，基本建成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工作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深化就业评价改革，推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就业侧支撑教育评价改革，丰富高等教育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内容；从需求侧引导人才培养改革，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市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契合。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构建“1+N”跟踪调查内容体系，以周期性调查为主线，各类专项调查为拓展，持续性全面开展跟踪调查工作。

（一）开展覆盖学科专业的周期性调查。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和研究生导师等群体，开展多维度抽样调查，综合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及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五年一轮，一轮五届”工作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全国性跟踪调查。2024 年启动第一轮调查，调查范围为全国普通高校所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及相关高校的本科专业，调查对象为所涉高校近 5 届毕业生及其用人

单位，并适时开展职业本科学校和高职专科学校调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全国调查进程和本省工作实际，自行规划实施省级跟踪调查。

（二）开展专项调查。教育部根据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各类教育评估评价需求，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参评高校、高校专业认证参评专业、高校学科评估参评学科、高校专业学位评价参评类别（领域）、新增学位授权点和新增专业、本科“双万计划”认定高校、“双高计划”职业学校等各类专项开展跟踪调查，为各类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改革提供就业质量评价反馈。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重点领域相关学科专业跟踪调查，为相关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三、调查主体及方式

教育部统领，独立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方协同联合开展跟踪调查工作。

（一）调查主体。教育部统筹部署跟踪调查相关工作，负责调查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和组织指导等工作，并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and 调查对象基础数据。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等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抽样调查和深入研究工作。教育部根据工作实际，依托有条件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加强地方调查工作力量建设。各地方调查机构作为具体执行部门，配合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按

照“主责本省、覆盖周边”原则承担调查任务，面向本省及周边省（区、市）开展跟踪调查。

（二）调查方式。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问卷指标体系研究、调查系统建设、调查数据归集、数据挖掘分析、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各地方调查机构依托调查系统，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各高校应积极开展“千校万企”大走访活动，鼓励在校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及节假日社会实践契机走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职业体验和实地走访调查。

四、调查成果

每轮跟踪调查形成总体报告、毕业生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调查报告、学科专业校际比较分析报告等调查成果，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地方和高校。在跟踪调查数据基础上，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数据库，并与国家相关政务数据进行比对，探索编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发展指数，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调查应用

积极发挥跟踪调查成果在高等教育规划、学科专业设置规划、高等学校评估、重点项目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调整、培养模式改革、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作用，形成教育规划、评价及政策制定等的决策辅助作用。

（一）作为制定高等教育规划的重要参考。将调查结果作为

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类型和区域布局、院校设置、高校资源配置、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等的重要参考，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契合度。

（二）作为改进高等学校评价的重要抓手。强化跟踪调查对“双一流”建设和“双万计划”“双高计划”建设成效的评价作用，将调查结果纳入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跟踪调查对高等教育学校评估、学科评价、专业认证等工作的有效支撑，持续优化招生—培养—就业—发展全链条、多维度评价体系，切实加强调查结果数据共享；提升调查结果在学位授权点核验等各类教育评估评价中的应用实效。

（三）作为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的重要内容。将调查结果作为招生计划调控、培养方案制定、办学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调查结果中培养质量高、就业状况好、社会需求大的学科专业，加大建设投入力度，适度增加招生计划；对调查结果较差的学科专业，分类实行限期整改、调减计划或停止招生直至撤销等调控措施。

（四）作为优化就业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强调查结果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中的分析应用；把跟踪调查纳入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推动就业管理工作制度化、系统化和科学化建设；逐步提高调查结果在高校就业工作年度考核等工作中的权重占比，并作为全国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单位评审的重要参

考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将跟踪调查作为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建强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智库，指导各地各高校做好跟踪调查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跟踪调查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强化过程管理，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推动跟踪调查有序开展。

（二）夯实机构建设。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地方调查工作力量保障。各地方调查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完善跟踪调查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优化资源调配、加强协同配合。有条件的可以成立专门机构或抽调专家组成智库和工作组，确保高质量完成跟踪调查工作。

（三）强化工作协同。各地各高校支持配合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抽样调查、分析研究及报告撰写等工作。通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聚焦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设置中的瓶颈问题，深入剖析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提质增效，切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明晰调查规范。各地方调查机构要规范实施标准、加强质控监督、保障信息安全，扎实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跟踪调查“四不得”工作要求，不得干扰调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得诱导调查对象进行不客观评价，不得透露调查对象相关信息，不

得泄露调查评价数据。

（五）确保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各项规定要求，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和保护技能，尤其应确保调查数据在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等环节中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

（六）注重激励引导。稳妥有效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调查工作正面宣传，提升跟踪调查影响力和公信力，增强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群体参与调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跟踪调查激励机制，采取适当形式对优秀调查工作者和优秀调查员予以鼓励。遴选积极配合、高质量完成调查的用人单位纳入跟踪调查示范单位数据库，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将在就业服务等工作中对相关用人单位予以重点支持。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有关用人单位。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